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3 June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26年8月4日至1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a)

资源调动与财务机制：

资源调动

阻碍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的要素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16/34](#) 号决定中决定通过以下方式执行《公约》第 21 条和第 39 条，到 2030 年弥合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缺口：

(a) 设立《公约》第 21 条设想的财务机制长期安排；

(b) 评估和改进所有来源资金的调动。

2. 为了推动实现这些目标，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中根据初步路线图建立了闭会期间进程，初步路线图列明了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时应完成以下事项：

(a) 运行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的标准得到进一步拟定，同时考虑到第 [16/34](#)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意见汇编；

(b) 找到阻碍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的要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加强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的要素。

3. 本文件针对上文第 2 (b) 分段所述事项，提供了连贯的分析基础支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就该事项展开审议。分析过程中已纳入考虑缔约方在第 [16/34](#) 号决定第 20 段中所确认、并有助于解决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缺口的相关行动。鉴于其中许多行动的执行和成效受到阻碍，本文件将这些行动作为更广泛审查的一部分纳入分析范围。

* [CBD/SBI/7/1](#)。

4. 此外，根据 CBD/SBI/7/3/Add.2 号文件及所附信息文件中提供的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审查，已确定了若干阻碍要素；该文件系依据近期提交的第七次国家报告以及第 [16/34](#) 号决定通过以来发布的最新可用数据和报告编写而成。
5. 此外，本报告的分析还借鉴了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在秘书处协助下召开的资源调动研讨会上与会者分享的观点和实例。
6. 本文件所提供信息，是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对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所作分析的延续，¹ 也是秘书处自该届会议以来所开展工作的延伸。
7. 分析所采用的核心假设是：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应根据总体生物多样性成果加以评估，既要考虑支持生物多样性的资金流动和政策措施，也要考虑当前经济活动和财务激励措施在多大程度上产生不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从而可能稀释或抵消上述收益。

二. 分析方法：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

A. 在生物多样性融资背景下界定“成效”

8. 就本研究而言，有效的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是指公共和私人、国际和国内资金流动，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而言，均：
 - (a) 符合《公约》的目标；
 - (b) 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保持一致；
 - (c) 产生可衡量且持久的生物多样性成果；
 - (d) 在实现生物多样性成果的同时，不产生损害长期结果的意想不到的环境或社会影响。
9. 因此，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并非二元的。资金流动的成效可能因下列因素而有所不同：
 - (a) 资源的规模及其可预测性；
 - (b) 与生物多样性战略和优先事项的对齐程度；
 - (c) 治理、保障措施和问责安排；
 - (d) 执行的机构能力；
 - (e) 与各类激励措施（包括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补贴和经济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

B. 识别阻碍要素的分析方法

10. 阻碍要素是通过诊断性方法加以识别的，该方法侧重于在不同区域、不同资金来源和不同机构背景下反复出现的结构性和系统性制约因素。就本研究而言，所谓阻碍要素，是指系统性地降低生物多样性融资实现预期生物多样性成果可能性的某种条件或动态因素。

¹ 见 [CBD/COP/16/INF/32](#)。

11. 本分析遵循三项指导原则：

(a) 因果性：分析阻碍要素时，着重判断其对成果是否具有制约作用，而非仅将其作为表面性的问题描述；

(b) 异质性：阻碍要素在不同国家和不同背景下的作用方式各不相同，不存在普遍适用的制约因素；

(c) 描述性：识别阻碍要素，并不为应采取的解决方案或应承担的义务预设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先后次序。

三. 阻碍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的要素

A. 政策失调、协同增效不足以及主流化方面的挑战

12. 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受制于生物多样性因素与更广泛的融资格局以及经济和部门政策之间整合不足的问题。

13. 许多情况下，生物多样性融资与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最重要驱动因素的来源部门（如农业、基础设施、能源、贸易和发展规划等部门）所作的决策相互脱节。²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内各类融资工具之间也存在类似的碎片化现象，这进一步限制了在捐助方、国内融资体系与多边开发银行之间利用和扩大协同增效的能力。

14. 缺乏全面主流化导致以下后果：

(a) 生物多样性成果因其他部门或融资工具的政策和投资而受到损害；

(b) 资金被用于减轻影响，而非用于预防影响；

(c) 错失利用更大规模资金流动实现生物多样性惠益型成果的机会，例如通过加强与气候资金或私营部门的协同增效的机会。

15. 生物多样性、气候、贸易、税收和发展合作各领域之间的政策不一致，削弱了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成效，也凸显了加强政策框架间协调一致的迫切需要。持续并加强为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4 所作的努力，对于在系统层面解决这一问题至关重要。提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全政府和全社会框架的作用，是缔约方改善政策协调以提高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的一项工具。

16. 若干缔约方在其第七次国家报告中，介绍了改善国家政策中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工作的愿景。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经验教训和新出现的良好做法，有助于推广复制这些经验教训和做法。

17.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资金对齐不力，可能导致这两个领域的工作出现重复或被稀释；其中一个领域的努力，甚至可能对另一个领域产生意想不到的负面影响。要克服这种对齐不力的状况，需要更加主动地致力于在生物多样性与气候资金之间实现协同增效，以提升二者成效，并确保不出现意想不到的负面后果。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1](#)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第 8 段列出了优化生物多样性与气候资金之间协同增效

² 与主流化相关阻碍要素的详细分析，见 CBD/SBI/7/12 号文件。

的具体行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7/3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第 6 (a) 分段列出了找出并发挥潜在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协同增效作用的具体措施。

18. 此外，还可探讨与专门工具相关的进一步机会，以协助在项目编制阶段实现协同增效，例如将生物多样性和气候资金因素进一步纳入财务机制所提供支持的主流。

19. 最后，通过改善政策信号和激励措施（见下一小节）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协同增效，不仅对提高资金流动规模至关重要，对提高其成效同样至关重要。

B. 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补贴和资金流动

2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关于自然融资状况的最新报告中指出，2023 年，共有 7.3 万亿美元流入对大自然有害的活动，包括化石燃料补贴以及对公用事业、能源等高影响力部门的投资，这一数额是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所获投资额的 30 倍。³

21. 对环境有害的补贴、优惠税收待遇以及脱节的公共投资框架，往往会降低损害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成本，或使此类活动无法真实反映生态损害的市场信号。这些激励措施所涉资金量级可能远超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资金流动，实际上抵消甚至逆转生物多样性融资所产生的影响。这种状况持续存在，是阻碍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的一项重大的结构性要素。

22. 持续并加强为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8 所作的努力，对于释放潜在的可观规模的生物多样性融资，用于更安全、更长期的生物多样性投资至关重要。《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工作手册》⁴ 和《补贴的本质》⁵ 等工具已认识到这一问题固有的复杂性，并为采取行动提供了具体路径。

23. 非法资金流动削弱了财政能力和问责制，从而限制了各国政府为生物多样性目标提供资金的能力。正如 2024 年开展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探讨研究所概述的那样，⁶ 非法资金流动，包括与税收正义和逃税相关的问题，可能对确保生物多样性融资产生不利影响。

24. 非法资金流动可能源自对森林或鱼类种群等自然资源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开采或捕捞，而应对此类资金流动，将为打击此类采伐或捕捞行为提供一个重要的间接抓手。例如，与林业相关的犯罪活动，包括非法伐木和非法土地开垦，估计每年可产生 510 亿至 1,520 亿美元的收入。⁷ 世界银行估计，各国政府每年因非法伐木而损失 60 亿至 90 亿美元的税收收入。⁸ 这些资金本可用于实现生物多样性成果，帮助提升当前已投入生物多样性惠益型成果的资金成效。

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6 年自然融资状况：自然赤字——为万亿美元自然转型经济提供动力》（内罗毕，2026 年）。

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24 年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工作手册：自然融资》（纽约，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和开发署，2024 年）。

⁵ 开发署和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补贴的本质：改革有害生物多样性补贴并改善其对人类和自然影响的分步指南》（纽约，开发署，2024 年）。

⁶ [CBD/COP/16/INF/32](#)。

⁷ C. Nellemann 等人编辑。《世界非法资金流动地图集》（RHIPTO 挪威全球分析中心、国际刑警组织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全球倡议，2018 年）。

⁸ 世界银行，《非法伐木、捕鱼和野生生物贸易：打击的成本和方式》（2019 年）。

25. 应对非法资金流动相关问题、促进税收正义并提高金融体系透明度，将有助于确保生物多样性获得充足的资金及保护，并有助于提升现有及新增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成效。在这方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发起了“税务监察员无国界”倡议，为各国税务管理当局提供支持，重点关注税务稽核工作。该倡议自 2015 年启动以来，已在 70 个发展中管辖区开展了 110 多个方案，帮助有关国家额外征收税收收入 24 亿美元，并完成税款核定 63.9 亿美元。⁹ 此外，2025 年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期间，还成立了一个联盟，以加快推进税收支出改革。

26. 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¹⁰ 已就推进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所需的更系统性变革制定了具体路径。这些路径对于提升生物多样性融资的规模和成效、进而实现《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将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C. 宏观经济和公共财政制约因素

27. 在许多国家，生物多样性支出通常并非强制性支出，且在机构归属上较为分散，因此尤其容易受到预算压力的冲击。即便生物多样性在国家战略中被列为优先事项，预算分配仍可能因应对宏观经济冲击、地缘政治变化或其他调整需要而遭到削减、推迟或重新分配。

28. 此类压力同样影响国际公共资金流动的可预测性，而这种可预测性对于《昆蒙框架》的成功执行至关重要。官方发展援助和优惠融资可能因捐助国财政紧张、地缘政治变化或优先事项相互竞争而出现下降或波动。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及准成员 2025 年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比 2024 年减少了 23.1%，是有记录以来年度降幅最大的一次，也是连续第二年出现下降。¹¹ 预计生物多样性融资也将出现类似的下降趋势。¹²

29. 这类制约因素，既减少了促成生物多样性融资的国际公共捐助方的数量，也缩小了总体提供的融资规模。私人捐助方中可能也存在类似趋势，进一步加剧了对生物多样性融资的负面影响。

30. 资金的波动和减少，扰乱了生物多样性行动的中长期规划，而此类行动往往需要长期持续的投资支持。因此，宏观经济环境不仅影响生物多样性融资的可得性，还影响该融资长期内的稳定性和成效。

31. 加强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及时、易于获得的资金支持，对于弥合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缺口至关重要。下文将详细阐述此类行动如何同时支持国内资源调动。

32. 过度依赖短期、基于项目的生物多样性成果融资，往往是缺乏及时、可靠且易于获得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支持所致。项目融资固然能够支持有针对性、规模通常较小的干预措施，但难以适应实现持久性生物多样性惠益型成果所需的长期时间框架。因此，资金安排若不可持续，可能危及工作连续性、削弱机构能力，并加大个别项

⁹ 经合组织和开发署，《税务监察员无国界：发展中国家十年实地援助》（巴黎，经合组织出版社，2025 年）。

¹⁰ 见 [A/75/810/Rev.1](#)，附件。

¹¹ 经合组织，“对外援助历史性下滑：2025 年官方发展援助初步数据”，2026 年 4 月 9 日。

¹² 经合组织，《2015-2023 年生物多样性和发展融资》（即将出版）。

目增益难以维持的风险。可探索为生物多样性行动设立专项公共资金等方式方法作为潜在解决方案。

33. 因此，基于项目的方法之所以占据主导地位，原因可能不止于资金提供方的偏好（这种偏好本身也可能源于预算规则方面的阻碍），还可能在于更深层次的财政和预算制约，这些制约因素阻碍了向长期、方案性和系统层面生物多样性融资的转型。国际生物多样性融资必须更好地与已确定的长期需求对齐，而不应仅局限于项目融资周期。

34. 最后，债务可持续性被认为是阻碍许多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可得性和成效的主要宏观经济要素。债务负担加重、利率上升、汇率波动以及财政空间受限，制约了各国政府分配、保障和维持生物多样性相关支出的能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1](#)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第 5 段列出了可考虑采取的相关行动。¹³

D. 机构能力和吸收能力制约因素

35. 机构能力和吸收能力制约因素，对各级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成效均有重大影响。这些制约因素包括：项目编制和项目储备开发能力有限、各机构间职责分散、交易成本高昂，以及执行和监测方面的技术专门知识不足。如上文所述，此类能力制约还可能导致更大范围的政策主流化工作受到削弱。

36. 大量实例表明，由于能力差距，生物多样性项目赠款资金未能得到充分利用。例如，能力不足可能导致难以找到具备适当技能的技术人员开展相关工作，而与目的不符、过于繁琐的采购程序，也可能拖慢项目执行进度，使其错过可用的融资窗口期。

37. 类似制约因素也可能影响创新融资及混合融资机制的有效运用。混合融资及其他创新方法，常被视为扩大生物多样性融资规模的潜在途径，但其能否真正落地，取决于是否具备可获得资助的项目储备、风险分担机制，以及构建和管理复杂财务安排、监测合规情况所需的机构能力。而许多情况下，上述条件仅部分具备。

38. 种子资金和赠款资金，对于试点新方法、支持早期阶段干预措施固然至关重要，但在实际投入使用时，往往缺乏向长期融资结构扩展或过渡的明确路径。因此，赠款资金或许能催生局部性成功，却未必能推动持续性或系统性的变革。

39. 制约因素因具体情况而异。一些国家和机构即便在财政条件受限的情况下，仍具备较强的执行能力，而另一些国家和机构则难以有效吸收可获得的资源。这种差异强调了两点重要性：一是应将具体情况下的特定阻碍要素与笼统诊断区分开来，二是应确保提升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的各项努力都能因地制宜、契合各自实际情况。

40. 由于捐助方对相关机构提出的要求繁多且各异，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差距进一步扩大。能力差距通常被视为阻碍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的项目层面要素。然而，若将其视为更广泛的系统性阻碍要素，则有助于推动更为有效的结构性变革。这类变革包括：通过上文提及的若干公共融资调整举措，为各国政府创造更大的财政空间，以投资于实现更有成效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所需具备的能力；鉴于充分、长期机构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对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多边和双边融资安排进行重组；以及提

¹³ 秘书处委托开展的债务可持续性与《公约》执行情况之间的关系研究（载于 [CBD/SBI/6/INF/15](#)）对这一主题作了更深入的探讨。该研究目前正在接受同行评议，预计将于 2026 年晚些时候定稿。

升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和工具的整体效率与协调水平，以精简实现更大影响所需的机构能力。

41. 最后，加强环境部和财政部相关职能机构间的协调，有助于提升资源使用效率。

E. 生物多样性融资追踪与分类标准碎片化

42. 缔约方大会在第 [16/34](#) 号决定中决定，将通过加强从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所调动资源的成效、监测、透明度和问责制等措施，弥合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缺口。

43. 有效的追踪体系，是衡量《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 进展情况、提升已调动生物多样性融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基础。统一的分类标准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这些分类标准被用于确定哪些资金流动可被视为生物多样性融资。

44. 根据第 [16/34](#) 号决定第 25 (b) 段要求编制的一份研究，探讨了加强追踪生物多样性融资各种来源的机会，就追踪工作以及分类标准等工具的使用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相关内容将在一份信息文件中提供。该研究的主要结论在下文中概述。

45. 加强追踪生物多样性融资的各种来源，将有助于在以下方面取得进展：

(a) 弥合生物多样性融资缺口：加强追踪有助于厘清融资缺口的规模及其可能成因，从而便于将当前资金流动与实际需求进行比较，并更有针对性地引导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资源的投放；

(b) 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资金来源与用途以及资金与生物多样性目标对齐情况的可见度得到提升，有助于减少“漂绿”现象，并使各项承诺能够得到核实；

(c) 使资金流动与生物多样性目标对齐：加强追踪有助于引导投资决策，并凸显更广泛的发展融资对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贡献，进而确保公共和私人融资真正起到支持、而非损害生物多样性的作用。

46. 阻碍追踪生物多样性融资各种来源的主要要素包括：碎片化、数据差距、方法差距以及能力限制。

47. **碎片化。**定义、机构和报告体系高度分散的格局，阻碍了对生物多样性融资的追踪。生物多样性融资尚无统一公认的定义，且因与气候资金存在重叠而导致边界模糊不清。在多套数据集和方法中，所采用的标准和分摊规则各不相同，而相关报告又分散于各机构、各国及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由此可能导致估算结果不一致、工作重复、可比性受限，难以形成对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整体、连贯认识。

48. **数据差距。**重要的生物多样性资金流动，例如来自多边开发银行的资金、次国家支出，以及私人或慈善捐款，往往存在缺失、不完整或报告不一致的问题。各机构的数据常常零散不全，由于报告周期交错以及分析核实过程耗时较长，数据往往滞后过时，有时甚至完全缺失。即便与生物多样性融资相关的数据是通过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等成熟的统计体系收集而来，这些数据来源也并不总能就生物多样性专项资金流动提供足够精细的颗粒度；私营部门的资金流动更难追踪，且各国报告的详尽程度也参差不齐。上述种种挑战，使得准确评估资金总体水平、追踪行动目标实现进展，以及可靠估算生物多样性融资缺口，都变得颇为困难。

49. **方法差距。**各数据管理机构采用的方法存在差异，给数据汇总和数据可比性带来挑战。由于缺乏统一的标记体系、系数、指标和汇总规则，可能导致统计结果不

准确，而某些金融工具（如担保或股权）在各类报告机制中往往未能得到充分体现。许多体系依赖近似估算或自报数据，现有指标尚未实现全面覆盖，无法满足准确、可靠追踪生物多样性融资的需要。不过，近年来国家和区域层面已在分类标准等领域作出大量努力，以应对上述挑战。2020 年以来，已有多个新制定或更新的分类标准相继推出，包括欧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若干国家（包括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巴拿马）、非洲开发银行，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制定的分类标准（随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又相继制定了本国适用的分类标准）。

50. **能力限制。**许多国家缺乏有效追踪生物多样性融资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机构能力，面临的挑战包括：资金不足、人员和专门知识有限、统计体系薄弱，以及缺乏统一数据库或预算标记机制。相关报告往往未实现标准化，有时还依赖外部支持，由此导致数据不完整、不一致，进而制约了监测、报告以及将融资信息用于决策的能力。

51. 应对上述挑战的机会是存在的，涉及国际和国内公共财政以及更广泛意义上的私人融资领域，具体阐述如下。

52. **国际公共资金。**统一定义、系数和报告标准，有助于提高可比性、减少重复计算并加强追踪工作。短期而言，更充分利用现有体系、加强多边机构的报告工作，即可提升数据覆盖面和一致性。例如，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及其他成熟统计体系，可作为推行更标准化报告、开发更具针对性方法的基础，从而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专项资金追踪提供所需的颗粒度。长远而言，制定 2030 年后发展议程，将为对齐气候与生物多样性追踪工作、标准化分摊规则，以及更有效地追踪多边和南南资金流动提供机会。

53. **国内公共资金。**提交更高质量的国家报告，并制定嵌入监测体系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可使国内生物多样性资金追踪工作更趋系统化、更具可靠性。在能力建设的支持下完善目标设定和报告工作，可增强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和相关性。扩大预算标记和追踪工具的应用范围，有助于提升资金流动的可见度，并促进国内公共财政与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对齐程度。如第 49 段所述，持续推进分类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对于克服国内公共资金领域的相关挑战至关重要。

54. **私人资金。**建立具有标准化定义和分类标准的统一框架，可显著改善追踪工作。统一且具有互操作性的分类标准，能够增强可比性并提高采用率，但前提是这些标准切实可行，并配有相应指导。更严格的披露要求、更明确的分摊规则，以及更完善的数据整合，可提升数据质量和覆盖范围。

F. 保障措施、治理和监测方面的差距

55. 保障措施、治理安排和问责制度，对于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成效至关重要，但在正式保障框架的落实方面仍存在差距。生物多样性融资活动往往在生态资源丰富但社会环境脆弱的地区开展，包括土著领地、农村地区和低收入区域。若缺乏相应保障措施，针对生物多样性的投资不仅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本身造成意想不到的损害，还可能引发一系列负面社会后果，例如：因保护区扩张而导致的社区迁离、传统土地和资源权利的丧失、按性别区分的影响，以及对依赖生态系统维持生计方式的限制。

56. 总体而言，保障措施正得到日益广泛的采用，落实成效也在不断提升。然而，挑战持续存在。为研究第 [XII/3](#) 号和第 [14/15](#) 号决定通过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

措施指导意见实施情况，¹⁴秘书处开展了一项调查，¹⁵并确定了以下反复出现的挑战；需要说明的是，这些挑战未必在所有情形下都同时存在。

(a) 执行机构、金融机构和社区合作伙伴普遍存在机构能力、技术专门知识和资金有限的问题；

(b) 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所需资金不足，且法律、交易和核实成本高昂；

(c) 利益攸关方之间协调不力，缺乏统一的信息系统，且因数据共享有限而导致干预措施重复；

(d) 监测体系不健全，缺乏标准化基础设施和指标，对执行实体的报告存在依赖，且难以将生物多样性成果转化为可衡量的关键绩效指标；

(e) 国家与国际保障框架之间存在不一致，各合作伙伴政策多重并行，监管复杂且存在不确定性，将全球框架转化为可操作流程也面临挑战；

(f) 确保利益攸关方有意义参与方面面临挑战，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存在障碍，获取文化上适宜的信息的渠道有限，以及社区对保障原则的意识有待增强；

(g) 治理、法律和体制方面存在问题，例如土地保有权缺乏保障、法治薄弱、代表性不足、政治和经济压力大，以及保护机制不足，可能影响合规情况，并妨碍相关资格的获得；

(h) 对保障措施的认识有限，国家与金融机构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以及更为普遍的信任缺失，均对执行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57. 生物多样性融资相关举措如果未配备可靠的机制确保问责到位、成果落地，则其长期成效和合法性可能因此受损，在生物多样性丧失影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情形下尤为如此。第 56 段所述研究中，还涵盖了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更好地实施指导意见的机会。

58. 要提升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成效，需要更加审慎地执行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特别是要加强能力建设、确保资源充足、改善治理水平、加强利益攸关方参与、协调各项政策与保障措施标准，并在各层级改善信息获取渠道。在围绕这一议题持续开展的更广泛努力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1](#)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第 7 段，同样提出了应对阻碍保障措施相关要素的考虑因素。

G. 生物多样性融资中的公平性、可得性和权力不对称问题

59. 公平性和可得性方面的制约，往往会导致代表性失衡、资金不足，以及长期资金需求与短期项目融资之间错配，这一现象在国际生物多样性融资领域尤为突出。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而言，往往更为严重。

60. 国内资源是潜在生物多样性融资中占比最大的组成部分，但要调动这些资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获得充足的国际生物多样性融资。所谓“以融资促融资”的论点认为：实现生物多样性成果，需要大规模、持续性的国内资金流动，而这一

¹⁴ 研究草案的现行版本见 [CBD/SBI/6/INF/18](#)。最终版本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¹⁵ 见第 [2025-122](#) 号和第 [2025-137](#) 号通知。

点单靠外部资金是无法替代的。¹⁶ 因此，投资于能够释放国内融资的相关体系（其中至关重要是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并配备落实这些计划所需的工具），往往能在长期内带来更大回报。从这一角度看，前文提及的与机构能力相关的阻碍要素，在此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61. 因此，国际生物多样性融资可用于支持以下进程：改善生物多样性融资预算标记、推进补贴改革、完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推动预算主流化。其他相关的国际融资行动还可包括：支持对创新工具的投资，以及在项目编制和执行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因此，确保获得此类国际生物多样性融资，也是提升国内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的一项重要因素。

62. 此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尽管往往在生物多样性管护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但在获取资金方面却面临着额外且重大的障碍。复杂的获取要求、受限的机构认可，以及风险分配的不对称性，往往限制了那些最直接管理生态系统的群体参与其中。

63. 不对称问题削弱了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成效，因为这会导致地方所有权受限、合法性受损，并增加生物多样性成果无法持续的可能性。因此，要应对成效问题，不仅需要关注资金流动的总体规模，还需要关注资金在各层级是如何被获取、治理和使用的。

64. 自《昆蒙框架》通过以来，已建立若干倡议致力于改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取资金的渠道。秘书处编写的相关文件中概述了该领域近期取得的部分重要进展。¹⁷

四. 结论

65. 本文件中确定的阻碍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的主要要素，存在于生物多样性融资的各个层级，既存在于国家与国家之间，也存在于从国际到地方项目的各个层级之中。缔约方若要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确立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就必须持续、审慎地采取行动应对这些阻碍要素。

66. 按照《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 的要求，持续并加强努力扩大生物多样性融资规模，对于克服本文件所列若干阻碍要素至关重要。这些努力还可能包括扩大捐助方基础，而这正是第 [16/34](#) 号决定第 24 段所提请求的重点所在。

67. 使国际生物多样性融资更好地与具体项目和国家需求对齐，而不局限于项目融资周期和特定主题，并将这些资金用于能力建设和降低风险活动，以调动可持续的国内资源，对于克服阻碍全面实现生物多样性预期成果的系统性要素至关重要。

68. 按照行动目标 18 的要求，在逐步取消或改革各类激励措施（包括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补贴）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扩大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激励措施，有望释放额外大量资金（包括用于生物多样性的资金），并提升当前及未来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成效。

69. 将生物多样性进一步融入相关国际进程和宏观经济进程，强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推进生态系统核算、生物多样性预算标记和生物多样性分类标准

¹⁶ 欲了解更多信息，见 Ines Verleye 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13 日秘书处在罗马召开的资源调动研讨会所写“[催化生物多样性融资的‘以融资促融资’方法](#)”。

¹⁷ 见 [CBD/SB8J/1/2](#)。

建设，是在经济决策中更好体现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举措。例如，扩大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等相关工作的实施规模，便为实现这一主流化目标提供了一条清晰路径。

70. 改善生物多样性融资项目中现有保障体系的运用和执行情况，能够显著提升各层级、各种来源的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成效。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1](#)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第 7 段就此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此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及青年作为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守护者，改善他们在获取生物多样性融资方面的公平性和可得性，同样能够显著提升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成效。相关改进措施可包括：借助可信赖的中介机构、进一步简化资金获取模式，以及根据这些群体的需求定制生物多样性融资举措，特别是通过提供灵活、长期且可预期的资金支持，并加大能力建设投资。

72. 加强对生物多样性融资追踪及分类标准相关举措的参与和贡献，可显著影响有关生物多样性所需资金规模及分配方式的决策。在财政部和环境部内分别设立专门的生物多样性融资单位，有助于改善两部门间的协调，并促进生物多样性融资的对齐程度与效率提升。

73. 最后，必须把投资于提升生物多样性融资整体成效所需的各项能力，作为克服本报告所识别阻碍要素的一种系统性方法来看待，尤其要通过释放国内资源并提升其使用成效来推进。上文列出的若干行动，均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